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8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8月2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6,652.20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0,345.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2,997.33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5,330.6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7,069.68
	合计	94,652.62	70,067.00

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1,000	1.05000%-2.20000%	2.62-5.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产品编码	C24HJ01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收益起计日	2024年08月26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000%-2.2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2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4年8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产品期限9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23.08	289,097.78
负债总额	185,575.81	155,632.93
净资产	140,947.27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莱奕”）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96.93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8.93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福莱奕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奕，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上海福莱奕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0983046U

（2）成立时间：2008年10月9日

（3）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1034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C栋806

（5）法定代表人：段佳捷

（6）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7.19	4,550.07
负债总额	2,525.53	2,538.19
净资产	2,151.66	2,011.8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8.17	14,763.72
净利润	142.95	8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上海福莱奕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上海福莱奕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海福莱奕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96.93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9%；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8.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95%；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426　　公司简称：华鲁恒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鲁恒升	6004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军	樊琦
电话	0534-2465426	0534-24654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电子信箱	hlhszq@hl-hengsheng.com	hlhszq@hl-hengsh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70,451,790.65	44,051,457,552.5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27,316,332.25	28,891,046,805.13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75,315,405.23	12,358,870,097.06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242,854.35	1,709,585,668.15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340,715.92	1,692,433,383.49	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10,986.77	2,377,385,527.68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6.15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	0.805	3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8	0.805	30.1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6	680,737,83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82	102,408,152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2.46	52,319,70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1.73	36,813,500		未知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6	24,719,50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1.09	23,140,544		未知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22,480,301		未知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04	22,000,000		未知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21,472,11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0.99	20,954,99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4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本年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收入(亿元)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214.17	123.55	83.18
化学肥料	227.94	216.50	36.44
有机胺系列产品	30.84	28.28	12.63
醋酸及衍生品	75.15	75.45	20.39

注：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生产量与销售量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中间产品自用。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尿素	元/吨	1850-238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及原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尿素价格同比降低。
异辛醇	元/吨	7960-1203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异辛醇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尼龙6	元/吨	11680-13810	报告期内，受原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尼龙6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己二酸	元/吨	7500-930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己二酸价格同比略有降低。
己内酰胺	元/吨	10620-12390	报告期内，受原料价格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己内酰胺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醋酸	元/吨	2610-301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醋酸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碳酸二甲酯	元/吨	3180-549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原料煤	元/吨	747-94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煤炭采购价格同比降低。
苯	元/吨	6420-837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纯苯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丙烯	元/吨	5890-633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丙烯采购价格同比略有降低。

三、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9,999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3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31日

2、预留授予价格为：17.13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7人，预留授予数量84万股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3)第000342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245,283,380.30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30.62%,超过了增长率8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4.6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87,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 (2)2022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40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4元平均水平;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3,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 综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 标准等级:合格、合格、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7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预留授予但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27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27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279,99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

| 序号 | 职务 | 2021年限制